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189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42.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6.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66.53	**总计**	62	1,566.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6.53	1,542.39					2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2.74	1,518.59					24.15
20405	法院	1,542.74	1,518.59					24.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1.33	1,221.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1.40	297.26					2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	23.79					
20808	抚恤	23.79	2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9	2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6.53	1,245.13	32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2.74	1,221.33	321.40			
20405	法院	1,542.74	1,221.33	321.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1.33	1,221.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1.40		3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	23.79				
20808	抚恤	23.79	2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9	2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18.59	1,518.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9	2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2.39	1,542.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2.39	**总计**	64	1,542.39	1,54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2.39	1,245.13	29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8.59	1,221.33	297.26
20405	法院	1,518.59	1,221.33	297.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1.33	1,221.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7.26		29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	23.79	
20808	抚恤	23.79	2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9	2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1.20	30201	办公费	2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34	30202	印刷费	9.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0.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5	30205	水费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7	30206	电费	30.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3	30208	取暖费	18.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7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68.33	公用经费合计					17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3		40.60	12.00	28.60	2.43	33.85		33.85	11.95	2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66.5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5.68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下降，项目支出金额较去年减少，相应调减了项目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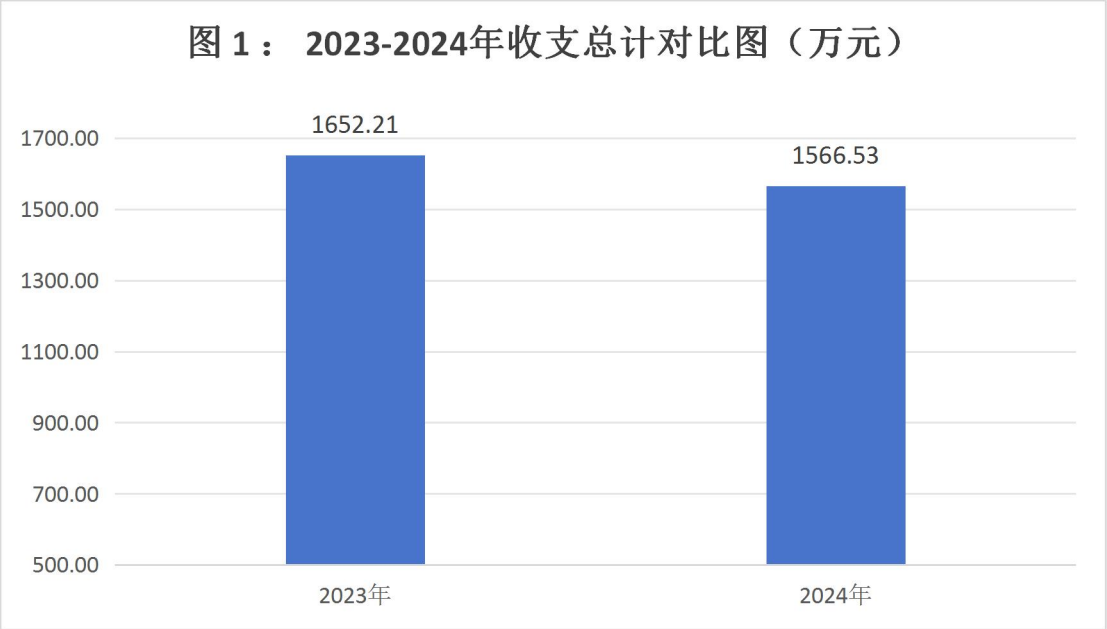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6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2.39 万元，占 9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4.15 万元，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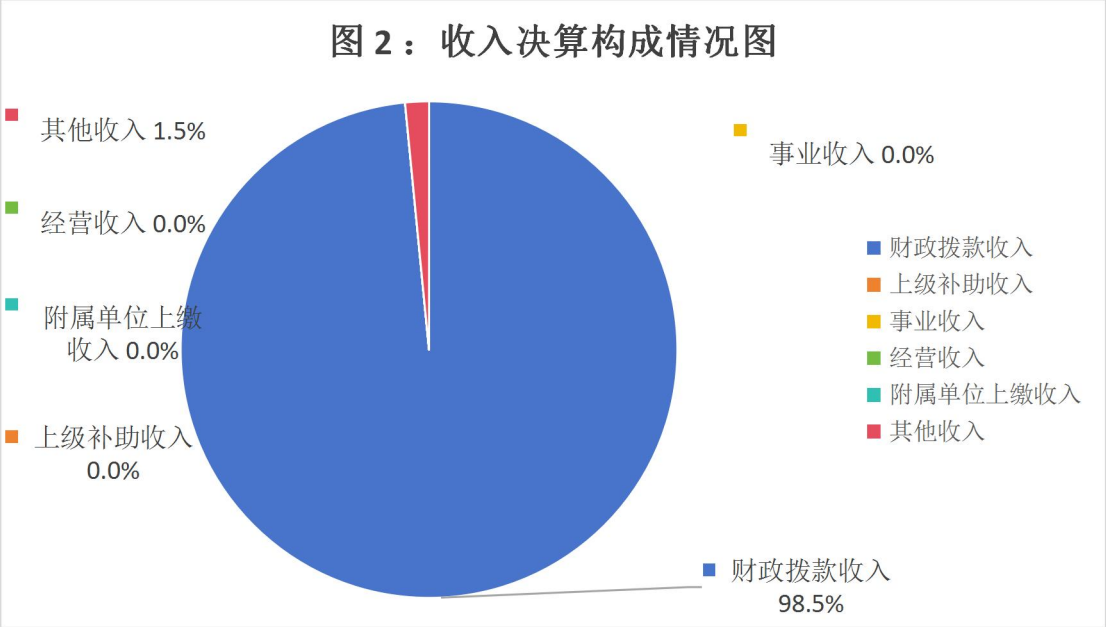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5.13 万元，占 79.5%；项目支出 321.40 万元，占 2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支出构成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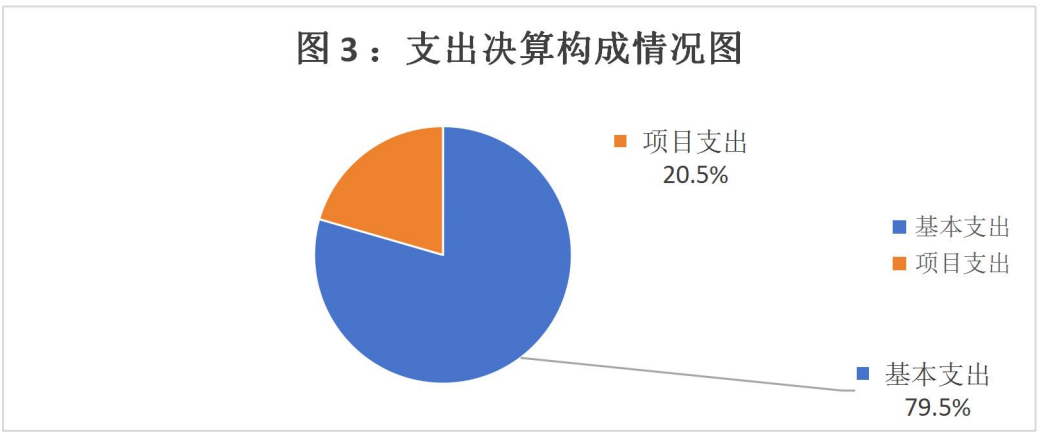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542.3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1.21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是项目支出中上年结转资金收支减少。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42.39万元,比上年减少1.21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542.39万元，比上年减少1.21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42.39万元,比上年减少1.21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542.39万元，比上年减少1.21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项目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据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据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据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据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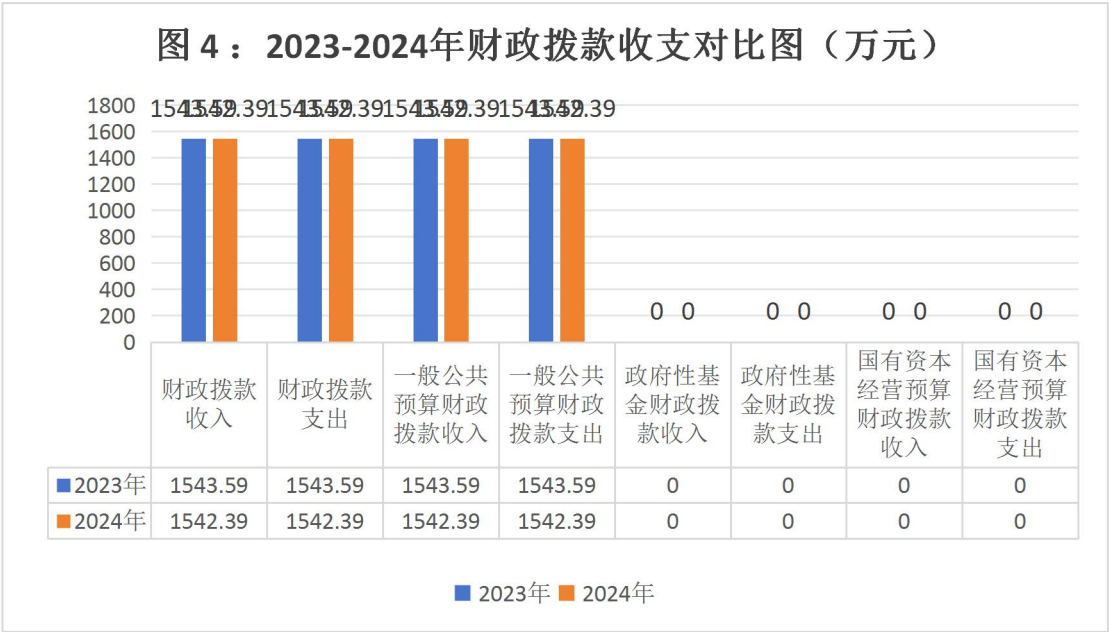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42.3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比年初预算减少 407.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相应调减收入；本年支出 1,5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比年初预算减少 407.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下降，项目支出金额较去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比年初预算减少 40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相应调减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比年初预算减少 40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未拨付，导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下降，支出金额大幅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1950.18	1950.18	1950.18	1950.18	0	0	0	0
决算数	1542.39	1542.39	1542.39	1542.39	0	0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2.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518.59 万元，占 98.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法院办案业务费、装备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79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5.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3.85万元，完成预算的78.7%，较预算减少9.18万元,降低21.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金额减少；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14.67万元，增长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60万元，支出决算33.85万元，完成预算的83.4%,较预算减少6.75万元，降低16.6%,主要

原因是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4.67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11.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7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9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成本；较上年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70 万元,降低 2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出执行办案业务活动增多，公务用车燃油费、高速费支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3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

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79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26.39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关人民法庭投入使用，电费、维修（护）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本年度新增执法执勤用车1辆、处置执法执勤车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

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个，涉及资金297.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孟村法院2024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孟村法院2024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评价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孟村法院2024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1.64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执行数为7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我院在执行该项目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用于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工资发放率100%，按时发放，未超出发放期限，本项目资金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合法利益，按时缴纳保险，有利于提升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我院将积极解决在项目实施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并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在工作中不断积累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使项目能及时、高效实施，资金及时支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孟村法院2024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12">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孟村法院2024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189001 -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进度(%)</td><td></td></tr>
<tr><td>预算数</td><td>71.643000</td><td>到位数</td><td colspan="2">71.64300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71.643000</td><td colspan="2"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71.643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71.643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71.64300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 colspan="2">0</td><td>其他</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法院司法辅助工作顺利开展</td><td colspan="5">司法辅助工作顺利开展</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colspan="4">提高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td><td colspan="5">辅助人员积极性高涨，法院履职能力增强</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rowspan="11">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td><td>数量指标</td><td>司法辅助工作经费使用人数</td><td>司法辅助工作经费使用人数</td><td>15.00</td><td>=</td><td>20</td><td>人</td><td>20人</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作经费使用质量</td><td>专款专用率</td><td>15.0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td><td>10.00</td><td>=</td><td>1</td><td>年</td><td>1年</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年初预算</td><td>项目经费使用成本</td><td>10.00</td><td>≤</td><td>71.64</td><td>万元</td><td>71.64万元</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营造县域经济良好发展环境</td><td>营造县域经济良好发展环境</td><td>10.00</td><td>≥</td><td>90</td><td>%</td><td>9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td><td>提供良好履职基础</td><td>10.00</td><td>≥</td><td>90</td><td>%</td><td>9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运行能力</td><td>保障法院正常履职能力</td><td>10.00</td><td>≥</td><td>90</td><td>%</td><td>9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干警对经费使用满意度</td><td>干警对经费使用满意度</td><td>10.00</td><td>≥</td><td>90</td><td>%</td><td>9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率</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td></tr>
<tr><td>自评总分</td><td colspan="11">100</td></tr>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td><td colspan="11">无</td></tr>
<tr><td>填报人:</td><td colspan="3">黄丹丹</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7">0317-676681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11">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能够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